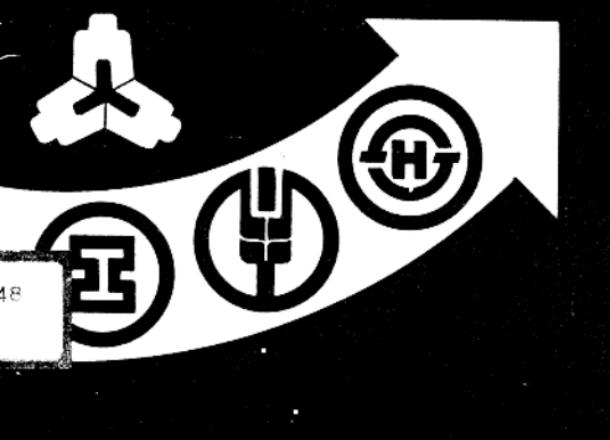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郑 敏 孙乃振
迟吉芹 周庆元 编著

储蓄业务指南



主 编：郑 敏 孙乃振

迟雪芹 阎庆元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明远 王雪怀 朱志茂

邱少军 梅冰杰 阚维凡

责任编辑：王德新

封面设计：刘连生

储 著 业 务 指 南

郑 敏 孙乃振 迟雪琴 阎庆元主编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 35 号）

哈尔滨市振兴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220 千字

1989 年 5 月第 1 版 198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 000 册 定价：3.15 元

ISBN 7-5368-0734-9/F·80



前　　言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储蓄事业已跨上了新的台阶。人民储蓄，在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资金、促进生产发展，在引导城乡人民消费、调节市场供求与货币流通方面都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了进一步探讨我国现阶段的储蓄理论，为解决储蓄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提供思路，哈尔滨投资专科学校联合黑龙江省工商银行储蓄处、黑龙江省农业银行储蓄处、黑龙江省建设银行储蓄处及黑龙江银行学校，结合工作实践和教学经验通力合作编著了这本书。

本书由理论部分、务实部分、附录和附件四部分组成。理论部分简明扼要、观点明确、通俗易懂，并有一定的新意。

务实部分由各行储蓄处从事多年储蓄工作的高级经济师、经济师所撰写，主要针对基层储蓄工作中的实际业务工作，具体介绍了操作规则。

附录部分主要介绍有关储蓄业务的名词术语。

附件部分主要汇集了中国人民银行及黑龙江省各专业银行关于储蓄业务的有关规定，供各地学习参考。

全书由迟雪芹、王雪怀同志统稿。

黑龙江省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建设银行，为本书的编写与出版提供了方便，我们深表谢意。

由于水平所限，不妥之处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储蓄事业的回顾与展望	
一、储蓄的含义	1
二、储蓄的起源和演变	3
三、旧中国储蓄事业的萌芽、兴起和衰落	6
四、新中国储蓄事业的发展	9
五、储蓄事业的前景和展望	13
第二章 储蓄的性质、作用及与其他方面的关系	
一、储蓄的性质	18
二、储蓄的作用	24
三、储蓄与生产流通、消费、 分配、积累之间的关系	28
第三章 储蓄的政策、原则	
一、储蓄的政策	33
二、储蓄的原则	36
第四章 储蓄的种类	
一、储蓄种类的设计	43
二、活期储蓄	47
三、定期储蓄	51
四、住宅储蓄	57
五、保值储蓄	59
六、邮政储蓄	62
七、国外储蓄种类	64

第五章 储蓄会计与出纳工作

一、储蓄会计出纳核算的特点,	
任务和基本原则	69
二、储蓄会计科目与会计凭证	72
三、储蓄业务的帐务组织与处理	78
四、各种储蓄核算手续	88
五、储蓄出纳	101
六、结帐、报帐	103
七、储蓄工作规范化操作程序	104
八、储蓄业务的其他有关规定	106
九、储蓄所(柜)劳动组织及分工	119

第六章 各种储蓄存款利息计算

一、储蓄利息计算的基本规则	123
二、活期储蓄利息的计算	125
三、整存整取储蓄利息的计算	129
四、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利息的计算	135
五、其他种类储蓄的利息计算	145

第七章 电子机具在储蓄业务中的应用

一、储蓄业务应用电子机具的必然性和指导思想	156
二、储蓄利息计算器的普及与应用	158
三、微机是当前储蓄所装备电子机具的重点	160
四、储蓄业务电子计算机的网络化	162

第八章 开展储蓄业务的工作方法

一、储蓄宣传工作	164
二、改进服务工作	165

三、发展各种形式的储蓄代办网点	167
四、调查研究和储蓄信息	168
第九章 储蓄所承包经营	
一、储蓄所承包经营的意义	175
二、储蓄所承包经营的几种形式和作法	178
三、承包经营的效果	182
四、储蓄所承包经营应注意解决的几个问题	184
第十章 储蓄管理	
一、储蓄管理的内容	190
二、储蓄机构管理	192
三、储蓄人才管理	197
四、储蓄岗位职责管理	198
五、储蓄经济职责管理	203
六、储蓄目标管理	206
七、考核储蓄管理成果的指标	212
附录	
名词术语	216—237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及黑龙江省各专业银行关于储蓄业务的规定	
定	238—328

第一章 储蓄事业的回顾与展望

一、储蓄的含义

储蓄是指“积贮备用”或“积聚财物，以备需用”。《后汉书·章帝纪》有这样的记载。元和元年：“古者急耕稼之业，致耒耜之勤，节用储蓄，以备凶灾”。战国时代的尉缭子《治本篇》中则有“民无二事，则有储蓄”。这些都说明了，储蓄是指积聚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准备将来使用或消费，这就是储蓄一词的原义，也是它的一般含义。

储蓄的现代含义，按照我国传统的解释，是指人们把待用的或结余的钱存入银行或信用社的一种信用活动。它是货币信用的一种特殊形式，即把货币使用权暂时让渡给金融机构的一种信用行为。这种信用行为具有双向性，即人们将闲置和结余的货币存入银行，银行则可利用这笔社会游资投向生产和流通领域，将货币的呆滞过程引向增殖过程，用以创造财富。储蓄的来源，是人们在生活中的结余货币或推迟消费的资金。它的类型大体有：生活结余；价值增殖；预防灾害；购买准备或被动储蓄等。

从银行角度来考察储蓄的含义，要先理解存款对银行的作用。存款是银行资金的主要来源，是贷款的前提条件，没有存款就谈不上贷款。因此，组织并管理好存款业务，是银行的一项基本职能。马克思曾指出：“对银行来说具有重要意义的始终是存款。”又说：“小的金额是不能单独作为货币资本发挥作用的，但它们结合成为巨额，就形成一个货币

力量，这种收集小金额的活动是银行制度的特殊作用。”可以说，储蓄也是一种存款形式，它是银行存款业务的一种。但这种存款活动的进行，不同于对企业法人的存款所具有的必要强制性，而是通过信用形式动员和吸收城乡群众自愿拿出来结余和待用的货币资金的一种金融业务。储蓄则成为银行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谈及西方对储蓄含义的认识，应首推英国资产阶级古典学派经济学家亚当·斯密。他认为，资本的形成是储蓄的结果。储蓄是指收入中未被消费的部分，它包括居民窖藏的货币。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尽管“未消费的部分”的投向和具体存在形式多有变化和不同，但亚当·斯密的基本思想仍然是合理的。在西方国家中，储蓄一般是个人货币收入中没有被用于消费的部分。它既包括银行存款，也包括用于购买股票、债券、黄金、外汇等方面的资金，甚至包括用于生产投资、经营房地产的投资。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在储蓄方面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特点，这将促使我们对储蓄的传统含义进行重新思考与认识。

近年来，储蓄形式及来源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①生产费用，如农民将准备购买化肥、农药、地膜等生产资料的资金，城镇个体工商户将购买货物，原材料的流动资金存入银行。②劳务收入，如外地工人、小商贩等将劳务收入暂时存入银行。③生活费用。由于各专业银行开办了各种有刺激性的储蓄种类，如有奖储蓄、贴水储蓄、实物奖售储蓄等，吸收了一部分人的正常生活费用。除了存款储蓄外，又出现了购买股票、债券和企业集资等新的信用形式及购买珠宝、金

银首饰等实物形式。

从上述储蓄形式及来源来看，储蓄已突破了其传统形式——存款储蓄。尽管储蓄的形式多种多样，但归根到底，它仍然是个人货币收入中用于消费之外的那一部分，即没有被消费掉的那部分。

现代储蓄的一般含义适用于不同的经济制度。我国的储蓄事业既有利于个人，也有利于国家。个人储蓄，即可以为国家筹集社会主义建设资金，又可以帮助群众有计划地安排生活。我国所开办的储蓄是富民强国的一项有力措施。

储蓄的含义是储蓄活动的历史演变的客观反映。为了深刻理解储蓄含义的变化，有必要对储蓄的起源和演变过程作进一步分析。

二、储蓄的起源和演变

储蓄作为经济活动——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的一种形式不是伴随人类的产生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生产和经济活动有了进一步发展的产物。

由于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生产出现了剩余生产物，并且在社会消费后仍有剩余的时候，才会有储藏、存贮的前提和可能。可以说，这是储蓄的萌芽。在半坡遗址（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半坡村）中，就曾有储存粮食的仓库。但是真正意义的储蓄起源于第一次，特别是在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以后，是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已成为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前提下产生的。所以说储蓄的起源是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为前提和基础的。它大约起源于原始社会末期。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财富的积累增加，特别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储蓄也在演变，并大体上出现了三种形式的更迭。

（一）实物储蓄形式

这种储蓄形式，人们储存的对象是实物。这种实物可以是生活资料，也可以是生产资料。这种储蓄形式主要存在于自然经济的条件下。自然经济，即自给自足的经济，它的基本特征是生产物不是为了交换，而是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它在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漫长的历史时期中，始终占统治地位。自然经济的规模比较狭小，并且缺乏交换，它受自然条件的限制。人们在这样的经济条件下，为了保证再生产能够维持下去和为了保证自身能够生存下去，就必须储存必要的生产和生活资料，于是就产生了实物储蓄。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由于阶级的产生，剥削者是靠剥削生活的。在当时商品交换还不发达的条件下，他们为了保证自己的生活不至于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就必须有充足的生活资料储存。奴隶主对奴隶全部劳动生产物的占有和封建地主对农民的地租剥削为这种实物存储准备了物质条件。广大农民交纳地租以后，必要的生活资料也需要以实物形式储存备用。个体生产者为了保障自身及家庭生活的需要，也不断地储存必要的生活资料。

（二）货币储蓄形式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的扩大，货币成为一般等价物，成为财富凝结物。特别是金属货币的出现，充分发挥了贮藏手段的职能，积蓄货币则成为储蓄的主要形式。我国传统的储蓄方式就是金属货币的窖藏，这是从储蓄实物演

变而来的。马克思曾指出：“在商品流通时期，只是使用价值多余部分转化为货币。有些民族，与传统的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相适应，需要的范围是固定有限的。在这些民族中，这种朴素的货币储蓄形式就永恒化了。”列宁也曾说过，“旧式农民把自己积蓄的钱放进钱罐中，这是当时的货币储蓄，但是大部分的储蓄，还是粮食、饲料、麻布、木柴及其他一些实物。”可见，由实物储蓄演变到储蓄金属货币，是各民族历史发展的共同现象。我国储蓄早在两千多年前的春秋战国时期就已产生，并有文字记载，储蓄的形式也是逐渐由储蓄实物转向货币储蓄。考察这种储蓄形式本身，当人们直接储存货币的时候，由储存者保管的这部分货币便退出了流通领域，它便形成呆滞的货币贮藏。这种储蓄形式把货币从流通洪流中拯救出来而不让它参与社会物质交换。这样一来，社会财富变成了地下的永久的库藏。很明显，这是不利于生产发展和经济进步的。因此，马克思称它为“积累货币的野蛮形式。”

（三）银行信用储蓄形式

储蓄形式的进一步演变，便是由储蓄金属货币到银行信用储蓄。储蓄成为货币信用的特殊形式，也就成为银行的一种专门业务，于是就有了储蓄的现代含义。

由于商品生产的发展，商品流通的日益扩大，商品交换日趋错综复杂，作为一般等价物的金属货币，执行它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时，就显得笨重累赘。为了适应和推动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便产生了纸币。于是由金属货币与纸币同时流通发展到了由纸币逐步取代金属货币的流通。金属货币同黄金、白银等一样则成为维护纸币信用的储金了。纸币的

雏型是钱庄、银号所出的代表金属货币的支付、借贷或贵重实物的典押的字据，它本身已具有信用的性质。如古代中国的“飞钱”这种形式，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存在，以后逐步发展成为纸币。纸币的出现在我国最迟不晚于宋代，称为“交子”。元朝则把纸币叫“钞”，这也就是俗称“钞票”的起源。在欧洲封建社会内，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萌芽。在14、15世纪，它出现在地中海沿岸的某些城市。由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于是出现了银行这种专门从事货币融通的金融机构。近代最早的银行于1580年成立于威尼斯。西方各国以纸币形式出现的银行券，始于17世纪。这样，银行储蓄这种货币信用的形式也就产生了。马克思说得好：“随着银行制度的发展，特别是自从银行对存款支付利息以来，一切阶级的货币积蓄和暂时不用的货币，都会存入银行。”银行信用储蓄的特点：①进行收储活动的主体是银行，而不再是居民个人。对储户来说，这种储蓄是一种特殊的货币贮藏形式。②银行采取的收储形式是信用。也就是说，这种储蓄对储户是以偿还本金和计付利息为条件的，是价值使用权的暂时让渡。③银行信用储蓄主要是纸币。纸币是货币的符号，代表一定的金属货币量。

银行通过吸收储蓄，主要贷给企业，支持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繁荣。

三、旧中国储蓄事业的萌芽、兴起和衰落

在我国，16世纪前后，商品经济在封建社会内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无奈清朝政府实行闭关锁国的政策，扼制本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到19世纪中

叶，由于鸦片战争失败，使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随着帝国主义的资本输出，外国在中国纷纷建立银行，进行经济掠夺。

在中华大地上，最早的近代储蓄始于1845年，这是帝国主义伴随着军事侵略而来的经济掠夺的先声。当时英国在香港成立了丽如银行支店，从事存款、汇款及兑换等金融活动。在此后半个多世纪中，法国的法兰西银行、俄国的华俄道胜银行以及美国的花旗银行，分别在上海、香港、哈尔滨等地设立分号或新店。这些外国银行，一般都办理储蓄存款，吸榨了中国人民的财富。以汇丰银行为例，它通过零存整取进行巧取豪夺，利息只有3.5厘，而本金则以最低的存款余额计算，到1941年，仅大户存储，它就收掠了45000万元。帝国主义的金融侵略由此可见一斑。

我国民办银行办理储蓄业务始于1906年（光绪三十年），清政府官僚周廷弼在上海成立信成储蓄银行。它专门办理活期、定期存款等储蓄业务，同时还办理“修学、学资、婚嫁、养老”等储金。这是我国经营储蓄业务的开端。到了1908年，大清银行附设储蓄银行成立，这是第一家经营储蓄的官办银行。

辛亥革命后，以清政府洋务派为代表的官僚资本，在北洋军阀时代得到发展，有走向金融垄断的趋势。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出现了以蒋、宋、孔、陈为代表的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他们联合帝国主义掠夺中国人民的血汗。帝国主义金融资本继续侵入我国储蓄事业。从1912年开始，法商在上海开设了万国储蓄会、东方储蓄银行公司；葡商也开设了东亚储蓄银行公司；意商开设了中义实业储蓄会

银行。与此同时，帝国主义在上海的租界当局也开设了工部局储蓄银行等。它们吸收储款、发行公债、侵犯中国主权、掠夺人民财富。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从20年代开始，随着我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银行储蓄业也有了发展，储蓄额不断上升，并有了储蓄专业机构——储蓄会。最早成立的储蓄会为奉天储蓄会。继之为北京储蓄会。随后由北洋军阀支持的盐业、金城、大陆、中南四家银行（简称北四行）也联合组建了四行储蓄总会，设址上海并在各地设有分支机构。这些专业储蓄机构，由于设点多、覆盖面广、储蓄种类多、小额起点、利息比较优厚，加上服务周到，故得以发展壮大。奉天储蓄会的网点近400处，遍及全境，储蓄额高达20000万元（奉票）。四行储蓄额曾高达9000万元。在京、津、沪等11个城市开办的邮政储金业务，从1919年到1933年，储金额增到3100多万元。

自从在中国开办储蓄业务以来，各种储蓄银行及专业会、所的网点不断增多，储额不断增加，到1936年6、7月间，储额已达40000万元，这是旧中国的储蓄从萌芽、兴起达到发展的高峰。

抗日战争发生后，国土不断沦丧，生产每况愈下，通货膨胀，货币贬值，人民收入微薄，难以糊口，哪有条件储蓄，储源日趋枯竭因而储蓄事业日益衰败。国民党政府为弥补财政赤字，并利用国难发财，推行多种强制储蓄，诸如节约建国储蓄、乡镇公益储蓄等，更以抗战的名义，颁布《推行强制储蓄条例》进行横征暴敛。美金储蓄，到期并不是换美金；黄金储蓄，到期强扣回折充做“献金”。

从抗日战争胜利直到全国解放前夕，国民党政府腐败、

经济凋敝、物价疯狂上涨、纸币恶性贬值，人民群众求生尚难，焉有结余！至此，储源已完全枯竭，储蓄事业已经面临绝境。

在这里，值得提及的是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根据地的储蓄事业，它是中国人民储蓄事业的前身。

1927年在井冈山建立革命根据地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工农政府于1930年成立了闽西工农银行。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决定扩大银行资金来源，号召人民群众入股、参加储蓄，以增强银行实力。1931年末，在瑞金成立苏维埃国家银行，开办活期、定期、零存整取等储蓄业务，这对筹集资金、巩固苏区、支援反围剿战争，作出了很大贡献。

中国工农红军经二万五千里长征到达陕北后，创建了陕北抗日根据地，边区政府即建立了陕甘宁边区银行。同样是抗日战争的环境，在国民党统治区储源日益枯竭，在边区则开办了各种实物储蓄及有奖储蓄。1938年在延安兴办了民办公助信用合作社，三年后，股本发展为360万元，存款为576元，贷款近千万元。它对吸收民间游资、支援抗战起了巨大作用。

解放战争时期，为了支援战争、发展生产、改善工农生活，老解放区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基础上，巩固和完善了储蓄工作；新解放区，如东北解放区，在土地改革后，大力发展工农业生产，通过各种储蓄吸收社会上的闲散资金，为东北全境解放，支援解放全中国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四、新中国储蓄事业的发展

中国人民储蓄事业是在旧中国衰败落后的基础上兴办起

来的。当我国进入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阶段时，我国完全实行计划经济，而后，又出现了“左”的失误，对储蓄工作也有影响。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拨乱反正，制定了新时期四化建设的总路线，振兴了经济，储蓄事业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

解放初期的头二、三年是人民储蓄事业的开创时期。这时期主要办了三件大事：①1949年10月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争取财政经济状况基本好转的进程中，中国人民银行（1948年末在石家庄成立）开办了人民储蓄业务，由国家银行统一经营。②将全国私营银行组成公私合营联合银行，并将其所办储蓄业务全部改为对国家银行的代办业务。③在农村通过信用合作社，在国家统一政策、统一领导下，吸收存款、发放农贷、支援农业生产。这时，我国的人民储蓄已成为国家银行统一经营的金融业务。

解放初期，针对当时通货膨胀率很高的情况，1949年底人民银行在京、津等六个地区开办了折实储蓄；1950年3月又开办过保本保值储蓄（又叫双保储蓄）。这些保值措施在当时起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新开了定、活两便储蓄。到1952年，随着物价的进一步稳定，人民储蓄就完全改为统一的货币储蓄。

从解放初期到1952年，根据我国的利率政策，对储蓄利率进行了局部的或全面的调整，使之渐趋合理。为了进一步控制金融市场，打击私营行庄高利储蓄的破坏，1952年底统一了全国的储蓄利率。

从1953年起，我国进入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开始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人民生活开始趋于安定，为人民储蓄事

业的开展，创造了有利条件。1955年11月，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发展人民储蓄事业的请示报告，指出国吸收储蓄存款，已成为积累国家建设资金的重要来源。从此，在全国人民群众中广泛开展了艰苦奋斗、勤俭建国、节约储蓄的宣传教育，为全国人民节约储蓄支援社会主义建设打下了思想基础；人民银行自上而下建立了储蓄事业管理系统，在全国增设了储蓄网点，为开展储蓄工作做好了组织准备。1959年毛泽东同志亲自听取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储蓄工作的汇报，并指示纠正一些地区干涉群众提取存款的现象。在此基础上，人民银行制定了“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等政策原则，为储蓄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上的保证。由于上述诸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使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储蓄工作有了显著的发展，储蓄存款增加了3.1倍，储蓄年均递增32.4%，储蓄净增额为266,000万元，有力地支援了国家建设。

但是，好景不长，随之而来的大跃进及三年经济困难，使我国储蓄事业的发展走入低潮。储蓄工作，不从客观实际出发，盲目提高储蓄指标，出现层层加码、弄虚作假现象，并废除了必要的规章制度，造成帐目和管理一度混乱，加之三年自然灾害的贻患，使1961年和1962年全国储蓄存款急剧下降。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储蓄年均递增3.1%，储蓄净增长额为59000万元。鉴于当时经济形势，1962年党中央决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指导方针，迅速扭转了经济困难的局面，使国民经济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人民储蓄事业又开始繁荣。从1963年到1965年，储蓄存款余额大幅度上升，年均递增16.7%，储蓄净增额为241000万